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有意向股東提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條款。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一份載有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宣佈修訂與(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憲法文件有關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

董事擬就(其中包括)以下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尋求股東批准：

細則第2條

1. 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細則第2條「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細則第76條

1. 將現有的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以下為新的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的投票須不予點算。」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中「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但不多於十四(14)日」的字句，並以下列但書取代：

「惟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通知的期限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資本回授權利十分有限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一般事項

以上詳列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待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經股東批准修訂。

一份載有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2條

1. 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細則第2條「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細則第76條

1.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以下為新的細則第76(2)條：

「(2)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的投票須不予點算。」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中「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但不多於十四(14)日」的字句，並以下列但書取代：

「惟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通知的期限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1)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 (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 (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 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資本回授權利十分有限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7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8. 「動議：

授權公司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6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於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與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有關上文已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7(1)條，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細則第86(3)條，Anthony F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因合乎資格，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惟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7.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會欲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將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必要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作出有根據之決定，對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